

法学专业(专升本)

一、专业名称、专业层次、所属学科门类

专业名称：法学。

层次：本科(专科起点)。

所属学科门类：法学科法学类。

二、入学要求

国民教育系列高等专科学校(含专科)以上学历者。

三、培养目标

本专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以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为总体目标，坚持立德树人，德法兼修，适应社会需求，主要面向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特别是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以及公证与仲裁机构、律师事务所等法律服务机构，培养具有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法治思维，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人文素养和创新意识，能够运用法学专业知识和法律规定解决法律实务问题的高素质应用型法律人才。

四、培养规格

(一) 修业年限、学习形式、总学时学分、学历学位

1. 修业年限：最低修业年限 2.5 年，学生学籍自注册入学起 8 年内有效。

2. 授予学位：法学学士学位。

3. 学习形式：开放教育。

4. 总学时学分：1314 学时，73 学分。

(二) 人才培养素质、知识及能力要求

1. 素质要求

(1) 思想政治素质：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法治思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立志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奋斗终身，争做合格可靠的社会主义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2) 文化素质：崇尚宪法，遵守法纪，诚信友善，尊重生命，乐观向上，珍视劳动，热爱生活与艺术，具有社会参与意识和关怀社会的责任感，具备良好的公民素质。

(3) 信息素养：具备信息搜集、判断、整合和应用能力，能够在生活、学习、工作中熟练使用通用的信息技术手段认识、分析和解决问题。

(4) 职业素质：掌握法学类专业的思维方法和研究方法。养成良好的道德品格、健全的职业人格、强烈的法律职业认同感，具有服务于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5) 身心素质：具有健康的体魄、心理和健全的人格，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

2. 知识要求

(1) 通用基础知识：了解人文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基础知识。

(2) 专业知识：理解和掌握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中国法律史、国际法、法律职业伦理、经济法学、商法、知识产权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合同法等法学专业学科的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并形成合理的整体性知识结构。

3. 能力要求

(1) 具备独立自主地获取和更新本专业相关知识的终身学习能力。

(2) 具备将所学的法学专业理论与知识融会贯通，灵活地综合应用于专业实务之中的基本技能。

(3) 具备文献与案例检索、资料查询、论文写作及应用写作的基本技能。

(4) 具备基本的计算机操作能力和外语能力。

(5) 具有从事法学研究工作或担负法律实务工作的初步能力、语言表达能力。